**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**

**《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 见》(国发〔2015〕23号)、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 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鄂政发〔2017〕46号)、《省 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17〕102号)等文件精神， 为进一步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，规范就业见习补贴资

金管理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，对原《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

习管理办法》(鄂人社规〔2013〕4号)进行了修订，现予印发，

请遵照执行。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 0 1 8 年 3 月 1 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人才服务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| 2018年3月12日印发 |

**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 创业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23号)、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鄂政发〔2017〕 46号)、《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〈湖北省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 (鄂财社发〔2017〕102号) 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措施，提

高管理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指见习人员按照有关政策规 定，在见习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进行一定期限的实践锻炼，积累

工作经验、提升就业能力的就业促进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就业见习人员补贴范围为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的 普通高校毕业生(以下简称“高校毕业生”)、技师学院高级工 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。艰苦边远地 区、老工业基地、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

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。

**第四条** 见习单位是指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

**—** **3** **—**

的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(以下简称“见习基地”)。

**第五条** 见习期限 一般为1 — 6个月。

**第二章** **组织管理与职责**

**第六条** 就业见习工作实行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。各级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就业见习工作，承担就业见习 工作管理、监督职能。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承担日常工作，主

要职责是：

(一)制定和落实就业见习年度计划；

(二)受理辖区内见习基地的申报、审核和认定工作；

(三)采集、发布就业见习相关信息；

(四)组织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与见习基地进行岗

位对接；

(五)负责辖区内见习基地的管理、见习活动的实施和监督

检查；

(六)负责辖区内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的年度预算、见习基地

申领补贴资金审核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。

**第三章** **见习基地的申报与认定**

**第七条** 各地要积极建立并发展见习基地。见习基地应具备

**以下条件：**

**(** **一)在我省范围内依法成立(注册、登记)的各类企业及**

**其它组织；**

**(二)符合我省产业发展结构且具有一定发展潜力，具有** **一**

**定规模，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**；

**(三)能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适合高校毕业生的优质见习岗**

**位；**

**(四)有专门的见习带教老师、完备的见习计划及考核制度；**

**(五)按时支付见习人员生活补贴，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当**

地最低工资标准；

**(六)见习期满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，留用参与见习的高**

校毕业生；

**(七)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。**

**第八条** 申报见习基地应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；

2. 《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》(附件1);

3. 《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》(附件2);

4. 单位“多证合一”证照复印件；

5.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见习基地的审核和认定

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( 一)单位申报

用人单位可通过“湖北政务服务网”或“湖北省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管理服务信息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管理服务信息系统”) 注册申请，或直接向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。中央、省

属在汉企事业单位，可直接向省人才服务局申报。

**(二)实地评估**

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对申报单位的见习场所、管理制度、

师资配备、经营管理等进行实地考察评估，提出审核意见。

**(三)认定授牌**

对拟认定的见习单位，在各地人社部门网站或当地政府网站 向社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一周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认定为 “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”,并授牌(牌匾制作标准见附

件3)。

**第十条** 见习基地一经确认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

应通过媒体向社会予以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四章** **见习岗位和见习人员的申报与对接**

**第十一条** 见习基地可向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提出就业见

习岗位申请，或通过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在网上申报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向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 构提出就业见习申请，或通过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在网上进行实名

注册登记申报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尽可能通过网上申报信 息，进行对接，也可以组织就业见习对接会或推荐符合就业见习

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。

**第五章** **见习基地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见习基地的职责是：

(一)制定本单位就业见习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应部门和专职 人员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工作，建立见习人员基础电子

台账(保存期不少于3年),落实各项见习措施。

(二)委派实践经验丰富、技术水平高、责任心强的人员作

为见习带教老师，帮助见习人员提高就业能力。

(三)见习基地在与见习人员达成见习意向后，应在一周内 与见习人员签订《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》 (附件 4),并通过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网上登记相关信息。数据信息作为

见习基地申领见习补贴的重要依据。

(四)见习基地应使用银行卡为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助，并 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妥善处置意外保险事故。人

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金额，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见习人员见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终止见

习协议：

(一)已落实工作单位等不能继续参加就业见习的；

(二)不遵守见习基地规章制度且教育无效的；

(三)不服从单位管理；

(四)本人不愿继续从事就业见习的。

**第十六条** 见习期满，见习基地应对见习人员进行考核，湖 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考核表归入见习人员基础电子台账存档

备查(附件5)。

**第十七条** 见习基地对见习期满后正式录用人员，应及时与

其签订劳动合同(聘用合同)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**第六章** **见习补贴资金管理**

**第十八条** 对吸纳参加见习人员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， 主要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、为见习人

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。

**第十九条**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%确定；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%以上的单位，

补贴标准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%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见习基地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情况，按年度 据实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。申请补

贴时提供以下资料：

(一)《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》;

(二)《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

6);

(三)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毕业证书复印件；

(四)见习人员生活补助发放证明或银行流水清单；

(五)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对见习基地的见习补贴 申请进行初审，经过公示无异后，送人社行政部门审核，报同级

财政部门拨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申领和拨 付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。对虚报、谎报见习人员数量 及见习周期，骗取、套取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， 一 经查实，取消见习基地资格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

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七章** **就业见习工作检查评估**

**第二十三条** 省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国家级基地 和省级示范单位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按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 级示范单位和省级示范单位评选条件，每三年在全省组织开展国

家级和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活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就业见习工 作动态管理机制，每年对见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，主要内容包

括：见习基地规章制度建设、见习计划落实、职业安全卫生、见

习人员权益保障和见习人员留用率等情况。对检查中不合格的，

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到位的，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地要广泛动员社会资源，营造关心高校毕业 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社会氛围。要大力宣传就业见习政策、通过见 习成功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典型，以及见习基地开展就业见习 的先进经验做法，树立见习基地的良好社会形象，推动更多的用 人单位主动承担见习任务，促进更多的高校毕业生通过见习实现

就业。

**第八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

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

2.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

3.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牌匾制作标准

4.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

5.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考核表

**6.** **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**

附 件 1

**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国有企业 □国有控股企业 □外资企业 □合资企业□私营企业 □事业单位 □其他 组织 |
| 所属行业 | □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□采矿业 □制造业 □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□建筑业 □批发和零售业 □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 业 □住宿和餐饮业 □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□金融业□房地产业 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□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□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□教 育 □卫生和社会工作 □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□公共管理、社会保 障和社会组织 □国际组织 □其他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 |  | 工作部门及职务 |  |
| 办公电话及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每年拟接收见习 人员总数 | (个) | 拟留用比例 | (%) |
| 见习人员每月 生活补贴标准 |  | 其他福利待遇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(盖章) 年 月 | 日 |
|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地考察意见 | 考察经办人签字： |
|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| (盖章)年 月 日 |

注：1.请附本单位申请见习基地的报告，内容包括公司简介、见习工作组织机构、

见习岗位情况、带教师资情况、培训硬件设施等；

2. 请附单位“多证合一”证照复印件。

**附** **件** **2**

申请单位：(盖章)

**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**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见习岗位名称 | 拟接收见习 人员数 | 学历要求 | **专业要求** | 主要见习内容 | 见习待遇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** **件** **3**

**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**

**牌匾制作标准**

1. 规格要求：600\*400(长\*宽)

2. 材质与工艺：实木牌

3. 牌匾图例(如下图所示):

*北****省高校共*** 北

**就业见习基地**

x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(局)

X 年 x 月

**北** **省** **高** **校** **失** 业

**就业见习示范单位**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XXXX年 XX月

**附件4**

**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**

甲 方 ： (见习基地) 乙方： (见习人员) 毕业院校： 专业：

毕业时间： 学历：

为明确见习高校毕业生与见习基地的责任与义务，根据《省 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 一 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(鄂政发〔2017〕46号)、 《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 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

签订本协议。

**一** **、见习期限**

乙方 (姓名)到甲方参加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， 见习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

 日止。

**二、见习岗位**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实际情况， 安排其到

部门，从事 ( 岗 位 ) 工作。

见习期间，甲方负责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

业务培训、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，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认

真完成见习任务。

**三、** **见习生活补贴**

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职工实际薪酬水平，为乙方提供见习

生活补贴，并办理银行卡，月补贴标准不低于人民币 元。

**四、见习期间乙方应遵守以下规定：**

1. 在见习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；遵守甲方的见

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乙方在见习期间造成见习基地财物损失的，按甲方规定

处理。

**五、** **劳动保护**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，保

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。

2. 甲方根据乙方的岗位实际情况，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

需的劳动防护用品。

**六、协议解除**

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 终止见习协议，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，并作好工作交接，否 则应承担相关责任。见习期间，甲方如发现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 制度且教育无效的，或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，可以 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，在为乙方履行见习津贴支付手续后，解除

本协议。

**七、其他：**

1.

2.

**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**

**八** **、法律效力**

**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交人力资源和**

**社会保障部门备案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**。

甲 方 ( 盖 章 ) : **乙** **方** **：**

代表人：

**联系电话：** **联系电话：**

**年** **月** 日 年 月 日

**附** **件** **5**

**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考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1寸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学 历 |  | 专 业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见习岗位 |  |
| 见习开始时间 |  | 见习结束时间 |  |
| 留用情况 | 是□ 否□ |
| 本人见习情况总结 | 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见习基地意 见 | (公章)年 月 日 |
| 人社部门意 见 | (公章)年 月 日 |

**附件6**

**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**

填报单位(公章): 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申报人数： 申报补贴总额(万元):

开户行名称： 开户行账号： 开户行行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见习岗位 | 姓 名 | 性别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毕业院校、 专业及学历 | 毕业 时间 | 联系方式 | 进入 基地 时间 | **出勒情况(月/天** | 留用情况 | 申报补 贴资金**(元)** |
| 第月 | 第2 月 | 第3 月 | 第4 月 | 第5 月 | 第6 月 | 是/否 见习中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第 页 共 页